

##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你知道吗

##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

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

中共一直以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。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？中共人员说不出来。◇



▲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## 德州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和构陷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）中共仍然在迫害法轮功，采取监视、绑架关押、非法判刑入狱等司法迫害。二零二三年至今，德州市法轮功学员李俊兰、车奇聪、王秀荣、李志强、耿凤英、刘淑清等遭中共各种迫害，部分事实如下。

### 一、法轮功学员李俊兰被非法判刑两年

李俊兰家住德州市经济开发区。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，李俊兰因其他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而遭牵连，被德州市经开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，后因身体原因，当天深夜被释放回家。

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，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法院对李俊兰非法庭审，李俊兰提出要求证人出庭，审判长卢金峰声称说：我们当然会让证人出庭的。庭审结束时，他还说再开庭，另行通知。



结果几天后，卢金峰通知李俊兰去拿（非法）判决书，李俊兰被枉法判决两年，并被处罚金一万元。

四月二十四日下午，德州经济开发区国保警察赵志浩和一戴姓男警上李俊兰家，威胁她说：领导已经把李俊兰寄的（劝善）信当作“证据”送交中院，要求给她加刑。李俊兰说：谁说了也不算，你们都是在违法，你们想以身试法。李俊兰给他们讲了一些真相，大约有半个小时。赵志浩说：他以后不干（转背面）

(接正面)这个工作了。此后是一个姓戴的人做了。

六月二十九日，李俊兰外出回来，在楼下有法院两人、国保警察两人等着她。法院人员拿出刑事裁定书让李俊兰签字，说是“维持原判”，遭李俊兰拒绝。接着，两个国保警察强行把李俊兰劫持到德州经开区公安局，下午送往看守所关押。因体检不合格，看守所拒收，警察不得已将李俊兰释放回家。

## 二、法轮功学员车奇聪和岳母王秀荣被绑架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傍晚，车奇聪因联系不上岳母王秀荣，便去她住处查看。一进门，车奇聪惊讶发现一伙警察正在非法抄家，其中一人一把抓住车奇聪。车奇聪因为家有瘫痪的父亲和两个孩子都需要照顾，当时就急了，但是，警察倚仗人多，一起控制住车奇聪。

随即，警察又到车奇聪的住所和他父亲的住所非法抄家，当晚他们将车奇聪绑架到河西派出所。

原来，五月十三日下午，车奇聪岳母王秀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，被人恶意举报，被警察绑架至河西派出所。车奇聪去看岳母时，正赶上警察在王秀荣住处非法抄家。

车奇聪和岳母王秀荣在河西派出所被非法关押一晚。第二天，警察要对他们采集个人信息，车奇聪不配合，后来被劫持到德州市黄河崖派出所。车奇聪被强制提取指纹、血液、视网膜等个人信息。晚上车奇聪被释放。

黄河崖派出所所以车奇聪“妨碍

执行公务”为由，对他非法治安拘留八天，延期执行。王秀荣被提取个人信息后，被劫持到德州市看守所刑事拘留，后因其年龄太大、身体不行，将她取保释放。

## 三、法轮功学员李志强一直被社区人员监视盯梢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，李志强下班回家时，碰见监视他的小伙子，李志强当面质问他：监视、盯梢违反治安条例，谁安排你来的？回去给你领导汇报去，不要监视我。我要看见，就给你照下来，发抖音等等。李志强说了足有七、八分钟，监视的那人一直不说话。

## 四、法轮功学员耿凤英被非法拘留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，耿凤英给一小伙子讲真相时，被恶意指报，德城区建设街派出所片警李涛带着两个警察赶来，他们当场非法搜查了耿凤英的包。

当天下午，警察闯入耿凤英家里，非法抄家，并把耿凤英绑架至派出所。期间，警察对耿凤英强制抽血、验尿、提取指纹和视网膜等个人信息后，当晚十点半，将耿凤英释放。派出所给耿凤英非法治安拘留十天处罚，延期执行。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上午，德州市德城区剪刀股派出所（原建设街派出所和剪刀股派出所合并）警察把耿凤英从家中带走，非法治安拘留十天。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，耿凤英被释放。

## 五、法轮功学员刘淑清被构陷到检察院

刘淑清家住德州经济开发区。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，她在给人讲真相时被拍了照，国保警察经调监控，查到了刘淑清的电动车车牌。

二零二三年二月，刘淑清被绑架到德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，经过了一系列的非法程序，刘淑清被释放回家，但她本人不知道，警察给她弄了个“监视居住”半年。这半年期间，派出所每个月都来家骚扰，丈夫给她闹离婚。最近，刘淑清才知道自己被监视居住半年已经到期。

本来以为没事了，家人刚刚恢复平静，不料，八月十四日上午，突然接到德州经开区检察院给她打的电话，说让她去一趟。她丈夫不放心，两个女儿也都给她打电话，弄得全家不安。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下午，刘淑清去了德州经开区检察院，检察院又对她非法执行“监视居住”，现在是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，说是两个月后开庭。

## 六、法轮功学员谷文花被骚扰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，德州市陵城区公安分局的十个警察来到谷文花家，翻箱倒柜，抄走大量合法私人财物，并把谷文花劫持到陵城区公安分局。

中途给谷文花测血压，高压达到250。大夫说，有生命危险。拘留所不予收留。无奈警察又把谷文花拉回公安分局，第二天才让她儿子接她。

九月七日，谷文花才回到家。

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

你知道吗

●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●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，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● 2003年11月8日，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的纪录片《伪火》（《False Fire》）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。